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辅料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郑州市中医院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郑州春依商贸有限公司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辅料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玖元零柒分
（小写¥ 1579.07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单位产品报价（元）
1	空心胶囊（0#）	万粒	149.94
2	木糖醇	kg	176.40
3	活性炭	kg	66.64
4	可溶性淀粉	kg	25.48
5	糊精	kg	10.78
6	苯甲酸钠	kg	93.10
7	乙醇	kg	25.48
8	蔗糖	kg	17.64
9	木糖醇	kg	50.96
10	麦芽糊精	kg	14.70
11	黄原胶	kg	56.84
12	氢氧化钠	瓶/500g	137.20
13	液状石蜡	瓶/500g	13.72
14	甘油	瓶/500g	24.50
15	凡士林	瓶/500g	16.46
16	蜂蜜	kg	28.42
17	蜂蜡	kg	98.00
18	白砂糖	kg	8.82

19	食用酒精	kg	11.76
20	冰糖	kg	9.31
21	核桃仁	kg	68.60
22	黑芝麻	kg	34.30
23	大枣	kg	47.04
24	黄酒	kg	24.50
25	香油	kg	34.30
26	食用油	kg	13.72
27	橄榄油	kg	18.62
28	小米	kg	12.74
29	辣椒	kg	34.30
30	月桂氮酮	kg	254.80
单价共计			1579.07

三、货款支付

1、付款按月结算方式。供方向需方提供供货清单及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经需方验收合格且核对无误后，需方向供方按月支付货款。

2、付款方式：需方按本合同指定的供方账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可任选一项）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付款前，供方须向需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需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春依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代码：:91410102MA47LAQN67

法定代表人：付志云

地址：郑州中原区秦岭路62号院2号楼304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伏牛路支行248168915582

如上述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供方应在需方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方并确保需方知晓，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在使用过程中，如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被证实有缺陷的，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

1、需方应在收货后首先进行货物数量清点、外观检验等工作，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供方应当配合需方进行验收。

2、需方在检验产品过程中，发现供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需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需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3、供方应在收到需方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问题，供方必须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该批不合格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概不负责。

4、检验合格不使需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供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供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质保责任。

5、验收合格前产品运输、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供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需方提供售后服务，即免费更换。

3、若产品出现残次，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分钟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需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提供产品，无论残次原因为何，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年度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供方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愿意承担一切费用。

4、如产品存在残次情况，供方应免费更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5、如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所提供产品质量上的问题而引发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供方应承担由此而给需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供方违约的责任

a. 如供方未按期供货，每延迟一天（按需方到货日计算），供方向需方支付当批产品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延迟五天仍未将产品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当批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b. 供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供方负责包换、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在此情况下，不免除供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还应按当批产品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c. 如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当批不合格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d. 当需方因质量、数量或所送货品种与订单不符等原因，明确通知供方退货或换货时，供方必须在十日之内前来配合处理，如果供方在上述时间内未处理，需方在通知供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供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不可抗力

a.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 7 日，延长期内需方有权另行购买，供方必须承担需方包括运输费在内的所有损失。由于供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b.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7 日，导致供方不能正常供货，影响需方使用的，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供方原因导致需方提起诉讼或被动涉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附则

1. 供方特此确认，供方在**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辅料采购项目合同**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供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需方更有利的为准。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贰份。

3.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验收单)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供货期内，需方根据对产品的需求量，有权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设备产品，供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

附件：验收单、价格表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16年1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need part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representative.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话：18768854261

日期：2016年1月13日



附件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包装材料及辅料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辅料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维修类 ☐ 工程类 ☐ 物资类
服务单位			
项目概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 2、供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验收质量		验收时间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不低于 3 人）			
申请科室负责人		执行科室负责人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